

96 學年度華梵大學 第 12 屆教育學程甄選簡章

本甄選簡章依華梵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

壹、申請資格

一、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學生)在校期間得申請修讀教育學程。(甄選通過之同學，需於 97 學年度具備在校生學籍資格，方能辦理報到，否則其錄取資格將視同無效，且該名額由備取生遞補。)

二、申請修讀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 大學部中國文學系、哲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美術學系、工業設計學系、建築學系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教育學程，其他學系學生需修讀輔系或雙主修。

研究所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學生)於大學時或研究所修業期間修讀符合國文科、英語科、美術科教師資格之相關科系者(含修讀輔系或雙學位者)，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。

甄選科別	符合申請修讀之學系、研究所	備註
國文科	中國文學系(含碩士班)、哲學系(含碩士班)、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	非甄選科別之符合申請修讀學系、研究所者，需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才可以申請修讀。
英語科	外國語文學系(含碩士班)、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	
美術科	美術學系(含碩士班)、工業設計學系(含碩士班)、建築學系(含碩士班)、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	

貳、甄選流程

一、領表報名：即日起~

(一)領取簡章：「華梵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申請表」乙式兩張

* 領表地點：師資培育中心(郵局旁)

(二)受理報名：4/17-22(週四-週二) 10:00-16:00

* 報名地點：師資培育中心(郵局旁)

繳交資料：

1. 「華梵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申請表(1)及(2)」
(收件人員須於申請表(1)蓋上**確認章**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歷年學業成績單(正本)乙份(研究生請繳交大學部的歷年成績單)
【成績單上須有**歷年總平均**及**歷年系排名**兩項資料，此資料將作為**學業成績加權計算**之依據。學業成績加權計算詳如附表】
3. 報名費 300 元

二、筆試：時間：5/5 (週一) 晚上 6:00-7:00

地點：薈萃 501 教室

請務必攜帶學生證，依報名編號入坐

三、面試：5/12~5/23 (週一~五)

方式：由各系會同師培中心教師進行。

確定時間、地點由各系另行安排公告。

四、成績計算：

各項成績計算比例分配暨審查單位		
1.歷年學業成績（正本） (研究生請繳交大學部的歷年成績單)	40%	師培中心審查
2.筆試成績	30%	師培中心出題、閱卷
3.面試	30%	各系、師培中心

面試成績計分比例 (國文、美術科)	
1.人格特質	30%
2.個人見解	30%
3.表達能力	30%
4.儀表、談吐、態度	10%

面試成績計分比例 (英語科)	
1.人格特質	20%
2.個人見解	20%
3.英文表達能力	50%
4.儀表、談吐、態度	10%

五、錄取及公告：預定於六月初

- (一) 成績合於錄取標準者，將錄取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**各類科錄取名額，參考當屆各類科報名人數而調整。各類科得備取若干名，遇總分相同者，將依學生歷年成績及其他各項表現決定錄取順序。**
- (二) 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，則須檢附「大四學生確認大五具備在校生學籍確認單」，俾利處理延畢事宜，未檢附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- (三) 錄取者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，不得辦理資格保留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。報到之後，若於修讀第一學期中放棄修讀者，得由當屆之備取生遞補。**(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或相關文件，以利核對資料)**
- (四) 修讀教育學程視同修輔系，唯須繳交學分費，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（每學分 1,300 元）。
- (五) 修讀教育學程應在規定期間 (2~3 年) 修畢教育學程學分，大學部學生總修業年限以 6 年為上限，研究所學生總修業年限則以 4 年為上限。
- (六) 修讀教育學分時須先修讀「教育基礎課程」、「教育方法學課程」後，方可修讀「教學實習課程」，情況特殊者，經同意後得先行修讀「教材教法」，唯「教學實習」不得提前修讀。
- (七) 凡獲甄選修讀教育學程者，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乙門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，唯總修讀學分數仍需符合本校規定。
- (八) 錄取名單公告後 7 天內（含公告當天），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之同學可至師資培育中心領取**個人甄選成績單**，逾時未領取者，將自動銷毀。

96 學年度華梵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申請表(1)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籍 貫		身份證字號		宗教信仰	
戶籍地址				電 話	()
				手 機	
通訊地址				Email	
郵局局號				郵局帳號	
就讀本校系所年級	系(所)		年級	學 號	
過去就讀大學系所	大學		系(所)	學 號	
申請修讀師資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科	
專 長 興 趣					
社 團 活 動					
榮 譽 事 蹟 (得獎記錄或獎學金)					
簡 述 過 去 教 學 或 工 作 經 驗 (含代課、打工)					
<p>★非簡章內註明符合申請修讀學系、研究所而是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，需經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科系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可參加甄選。</p> <p>系主任簽名：</p>					
以下資料為試務人員填寫之用，同學請勿填寫！！					
繳 驗 資 料 項 目			繳 交 資 料 清 單		報名完成確認章！
檢附資料	1.歷年學業成績單(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繳費證明	繳交報名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96 學年度華梵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申請表(2)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籍 貫		身份證字號		宗教信仰	
戶籍地址				電 話	()
				手 機	
通訊地址				Email	
郵局局號				郵局帳號	
就讀本校系所年級	系(所)			年級	學 號
過去就讀大學系所	大學			系(所)	學 號
申請修讀師資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科				
專 長 興 趣					
社 團 活 動					
榮 譽 事 蹟 (得獎記錄或獎學金)					
簡 述 過 去 教 學 或 工 作 經 驗 (含代課、打工)					
<p>★非簡章內註明"符合申請修讀學系、研究所"而是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，需經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科系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可參加甄選。</p> <p>系主任簽名：</p>					